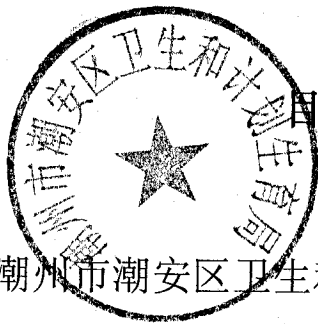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部门）决算公开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5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潮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各镇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4、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



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贯彻执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制度和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规范卫生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协同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和规范服务行为。依法监督管理血站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组织协调全区无偿献血工作。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推动中医药现代化。

9、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



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11、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2、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3、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4、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调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5、指导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6、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



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指导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7、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委保健办、区公民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区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区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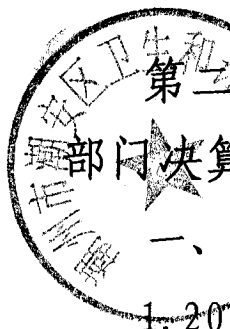
18、承办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按照安府办[2014]6 号文件精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置区卫生局设置 9 个内设机构：秘书股、体制改革与政策法规股（加挂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信息统计股（加挂考核评价办公室牌子）、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监督股（加挂区卫生应急办公室、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医政股（加挂中医股、基本药物制度股牌子）、基层指导与妇幼健康服务股、科技宣传技术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股、人事股。局行政编制 3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 名，参照公务人员编制 1 名，后勤服务人员 5 名。2015 年末在职在编人员 35 人，退休人员 15 人，借用人员 9 人，公务车 7 辆（公车改革后 3 辆）。另外，潮安区万峰林场卫生所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5 年年度总收入 2195.92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2069.66 万元, 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715.64 万元, 原因是原区卫生局与区人口计划生育局合并, 各项支出增加。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2057.08 万元, 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1255.43 万元, 原因是原区卫生局与区人口计划生育局合并, 各项支出增加。

2. 2015 年年度总支出 2195.92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1548.17 万元, 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250.13 万元, 原因是原区卫生局与区人口计划生育局合并, 各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1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2 万元, 下降 42.56%, 主要原因是原区卫生局与区人口计划生育局合并, 支出科目变化。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91.29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事务、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4.67 万元, 增长 81.45%, 主要原因是原区卫生局与区人口计划生育局合并, 各项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22.87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住房公积金,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8 万元, 增长 55.44%, 主要原因是原区卫生局与区人口计划生育局合并, 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

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5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7.0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057.08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1255.43 万元，增长 156.61%；主要原因是原区卫生局与区人口计划生育局合并，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无发生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2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9.42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728.29 万元，增长 90.85%；主要原因是原区卫生局与区人口计划生育局合并，各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无发生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4.0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473.06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464.1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各项基本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794.7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项目支出；公共卫生（款）48.6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医疗保障（款）12.6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款）149.35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及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目支出；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3.5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的项目



支出。(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2.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8.6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1.4万元,完成预算17.2万元的108%。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1.2万元,原因主要是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0个、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0%,完成预算的0万元的0%,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3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增加1.6万元,占“三公”经费82.26%,完成预算的13万元的118%,比2015年预算数增加2.3万元,原因主要是原区卫生局与区人口计划生育局合并,公务事项增加,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频次。主要包括:(1)报废0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7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15.3万元,平均每辆2.19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52批,人数730人,公务接待费支出3.3万元,占“三公”经费17.74%,完成预算的4.2万元的78.57%,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0.2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0.9万元,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降低接待标准。主要用于工作餐费用。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1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4 年增加 71.85 万元，增长 110 %。主要原因是原区卫生局与区人口计划生育局合并，相关公务支出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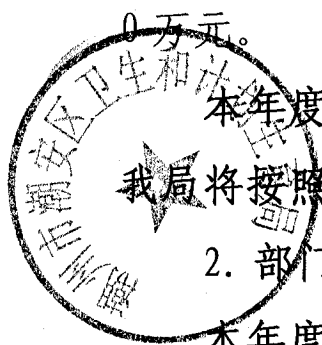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厅（区）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是巡回医疗车和合作医疗专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七、决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XX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决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决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区直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